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皇金貿易顧問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晨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陳報債權人之負責人為何？

㈡請確認債務人晨曦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請確認「顏啟峰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或僅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其釋明資料。

㈣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4年6月5日」？

㈤請陳報請求金額895,625元之計算式。

㈥請提出承攬裝潢修繕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